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补充资料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6 日、2020 年 6 月 9 日和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购买专利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(更新后)》、《关于购买专利资产的补充公告》，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及东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《资产转让协议》之《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》），对资产转让交易价款支付进行了补充修订，将原条款“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7 个工作日之内，甲方向乙方 1 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200,000.00 万元，剩余转让价款（即人民币 62,570.00 万元）在资产交割当日内支付完毕。”改为“甲方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且专利资产完成交割后 7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 1 支付转让价款。”（《资产转让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协议）。本《补充协议》作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补充资料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参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6 月 19 日